

股票代码：002881

股票简称：美格智能

**MEIG 美格**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王 平

---

杜国彬

---

夏有庆

---

杨 政

---

马利军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4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9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1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31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3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2
第五节 相关机构声明.....	3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
发行人律师声明.....	35
审计机构声明.....	36
验资机构声明.....	3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8
一、备查文件.....	38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3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美格智能	指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炜衡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指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美格智能

股票代码：00288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7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王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8456D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岭下路5号办公楼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栋三十二层

注册资本：23,967.42万元（截至2023年2月9日不含本次增发的股份）

公司电话：0755-83218588

公司传真：0755-83219788

公司网址：www.meigsmart.com

电子邮箱：ir@meigsmart.co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通讯终端、物联网终端设备、移动通讯模块、移动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移动通讯终端、移动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布《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因公司总股本由 184,490,000 股变更为 239,429,45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55,347,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71,828,835 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239,429,451 股。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部分员工在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其中：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行权 237,700 股；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行权 7,020 股。

截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9,674,171 股。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

量上限不随前述股权激励行权致使股本总数增加而相应调整，仍为 71,828,83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359.44 万元。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美格智能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347,000 股新股。

2022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3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347,0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21,208,503 股，发行价格为 28.46 元/股。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1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2023 年 2 月 24 日，经信永中和出具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3SZAA7B0001）验证，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东莞证券已收到美格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 603,593,995.38 元。

2023 年 2 月 2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023 年 2 月 27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SZAA7B0002 号）验证，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美格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603,593,995.3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10,663,526.74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2,930,468.64 元，其中计入“股本”21,208,50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71,721,965.64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1,208,503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方式为代销。

####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 （三）发行数量

2022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3 号”），核准美格智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347,0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布《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因公司总股本由 184,490,000 股变更为 239,429,45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55,347,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71,828,835 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1,208,503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

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T-2 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26.48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8.46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七）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名，未超过 35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八）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03,593,995.38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663,526.7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2,930,468.64 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

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 2023 年 2 月 1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共计 210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前述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美格智能前 20 名股东（关联方除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69 家，证券公司 41 家，保险机构 26 家，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54 名投资者。

自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送《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后至询价申购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T 日）上午 9:00 前，另有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鹿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金涛、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康健、湖北高投汉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庄丽、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6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共 17 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下向上述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的方式发送了共计 17 份《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

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3年2月20日(T日)9:00-12:00,在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28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是否有效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	5,500.00	-	是
		27.51	7,400.00		
		26.51	9,200.00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5	2,000.00	-	是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6	2,000.00	200.00	是
4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创远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61	2,000.00	200.00	是
5	湖北高投汉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1	2,000.00	200.00	是
6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6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27.68	2,500.00	200.00	是
7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13	2,000.00	200.00	是
		28.80	2,100.00		
		28.47	2,200.00		
8	UBS AG	29.40	2,900.00	200.00	是
		28.02	4,700.00		
		26.85	7,900.00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6	2,800.00	-	是
		28.79	7,200.00		
		27.49	8,600.00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6	2,500.00	200.00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6	2,000.00	200.00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29.96	2,200.00	200.00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9.96	2,000.00	200.00	是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29.96	2,000.00	200.00	是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29.66	2,000.00	200.00	是
		28.66	4,000.00		
		27.66	6,000.00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9.42	2,000.00	200.00	是
1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	2,000.00	-	是
		27.51	4,000.00		
18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80	2,000.00	200.00	是
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8	2,000.00	200.00	是
		28.62	2,800.00		
		27.33	3,300.00		
20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8	3,000.00	200.00	是
21	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8.50	2,000.00	200.00	是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6	11,900.00	-	是
		27.25	20,000.00		
23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8	3,000.00	200.00	是
		27.96	5,000.00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	4,000.00	200.00	是
		27.48	5,200.00		
		26.68	6,200.00		
25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	2,000.00	200.00	是
2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4	2,000.00	-	是
		28.78	7,100.00		

		27.79	14,100.00		
2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3	5,000.00	200.00	是
28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33	5,100.00	200.00	是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有参与询价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 3、首轮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首轮配售采取《认购邀请书》里确定的相关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首轮申购共发行 21,208,503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8.46 元/股。首轮配售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9,866	71,999,986.3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4,729	70,999,987.34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2,536	54,999,974.56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405,481	39,999,989.26
5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54,111	29,999,999.06
6	UBS AG	1,018,973	28,999,971.58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3,836	27,999,972.5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8,425	24,999,975.5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773,014	21,999,978.44
10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3,014	21,999,978.44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2,740	19,999,980.4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702,740	19,999,980.40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702,740	19,999,980.40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702,740	19,999,980.40
15	湖北高投汉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740	19,999,980.40
16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创远15号单	702,740	19,999,980.40

	一资产管理计划		
17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2,740	19,999,980.40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2,740	19,999,980.40
1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2,740	19,999,980.40
20	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702,740	19,999,980.40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7,118	9,594,378.28
<b>合计</b>		<b>21,208,503</b>	<b>603,593,995.38</b>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 4、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获配情况

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28.46元/股。首轮配售数量21,208,503股，首轮募集资金总额603,593,995.38元，基本达到拟募集金额目标。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启动追加认购。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529,866股

限售期	6个月
-----	-----

##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494,729股
限售期	6个月

##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仅限于办公）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9125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	1,932,536股
限售期	6个月

## 4、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公司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5层）2806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405,48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1-195 室
注册资本	1345823.5468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0934801X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54,11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6、UBS AG

公司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境外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1,018,97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983,83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78,42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73,014 股

限售期	6个月
-----	-----

### 10、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527号B座14层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669226247R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以上项目均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73,014股
限售期	6个月

### 1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02,740股
限售期	6个月

### 1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02,74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02,74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4、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02,74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5、湖北高投汉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湖北高投汉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路 32 号 3-601-13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C8QLH54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认购数量	702,74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6、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创远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注册资本	43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352H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认购数量	702,74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7、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F 区 268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薄地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5UT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02,74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8、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02,74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9、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02,74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0、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智慧园 4#研发楼 1 层 01 室 D0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詹志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5LT3U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02,740 股

限售期	6个月
-----	-----

## 2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37,118股
限售期	6个月

### (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A、专业投资者B和专业投资者C,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中等风险R3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C3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次美格智能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A	是
5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B	是
6	UBS AG	专业投资者A	是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A	是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A	是
10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A	是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A	是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专业投资者 A	是
15	湖北高投汉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16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创远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专业投资者 A	是
17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定增精选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1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20	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B	是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经核查，上述 21 个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三）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 21 名发行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提交了相关材料。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661），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纯达定增精选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QX784）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管理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湖北高投汉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机构投资者，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220），前述认购对象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五）发行对象合规性**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审慎核

查，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保荐代表人：邱添敏、潘云松

项目组成员：葛逸汝、王涛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16层

单位负责人：张小炜

经办律师：邓薇、石磊

联系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武丽波、宋保军

联系电话：0755-82900800

传真：0755-82900815

#### **（四）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武丽波、肖威

联系电话：0755-82900800

传真：0755-82900815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平	102,402,560	42.73%
2	深圳市兆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00,800	13.35%
3	王成	25,600,640	10.68%
4	深圳市凤凰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6,796,000	7.01%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2,768	1.6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1,680	1.4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5,499	1.05%
8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63,294	0.9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6,166	0.88%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3,815	0.74%
合计		192,733,222	80.41%

####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平	102,402,560	39.25%
2	深圳市兆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00,800	12.27%
3	王成	25,600,640	9.81%
4	深圳市凤凰山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6,796,000	6.4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2,768	1.47%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	3,431,680	1.32%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9,866	0.9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5,499	0.9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4,729	0.96%
10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63,294	0.87%
合计		193,857,836	74.31%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1,208,50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不含本次增发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含本次增发的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608,010	32.80%	99,816,513	38.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066,161	67.20%	161,066,161	61.74%
<b>合计</b>	<b>239,674,171.00</b>	<b>100.00%</b>	<b>260,882,674</b>	<b>100.00%</b>

注：上表股本以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本次发行公司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日）为准计算。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得以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通过新建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利润增长点、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情况。

###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形成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运营后，若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美格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3号”）和美格智能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并且符合前期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前期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第五节 相关机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_\_\_\_\_  
邱添敏

\_\_\_\_\_  
潘云松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邓 薇

\_\_\_\_\_  
石 磊

负责人：

\_\_\_\_\_  
张小炜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023年3月1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项目合伙人）

武丽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宋保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1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项目合伙人） 武丽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肖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1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3SZAA7B0001）和《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SZAA7B0002 号）；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3 号）；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1、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2、查阅地点：投资者可到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

3、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的盖章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